

证券代码：833840

证券简称：永安期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；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2019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对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合理预计，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，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，有利于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。我们审议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有关合同、协议和文件，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.39 亿元，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.12 亿元。由于公司已对 2019 年前三季度进行了每 10 股分配 1.2 元的利润分配，也考虑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等资金需要，2019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，认为：该议案中规定的资产配置原则科学合理，即兼顾公司资产有效利用，又切实防范了经营风险，有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披露差错的调整更正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超、黄平、冯晓、黄德春

2020 年 4 月 20 日